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
照明应用项目的专项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奥拓电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光电”）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53号）核准，奥拓电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4,841.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9,575,158.46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263,939,000.00元，超募资金45,636,158.46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超募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LED照明行业的发展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

2,118.36元对控股子公司奥拓光电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

（一）增资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118.36万元对奥拓光电进行增资，其中1,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奥拓光电的注册资本将达到2,000.00万元，深圳市奥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软件”）不参加此次增资。奥拓光电本次增资前后股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	50%	1,700	85%
深圳市奥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0	50%	300	15%
合计	600	100%	2,000	100%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奥拓光电50%的股权，奥拓软件持有奥拓光电50%的股权，因奥拓软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奥拓光电100%的股权。

（二）增资对象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第三工业区13栋3楼

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股权结构：奥拓电子持有50%的股权，奥拓软件持有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吴涵渠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LED照明应用项目概述

奥拓光电目前已经研发试产LED室内商业照明产品，为抓住国内外LED照明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需扩大现有的LED照明产品生产规模及研发能力。公司拟投资2,118.36万元用于扩大LED室内商业照明产品规模，全部使用超募资金。

三、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LED照明应用行业符合国家节能环保

保、建设新能源社会的需要，投资LED照明应用项目顺应了节能照明产业发展趋势，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和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照明产品形成规模优势，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意见

奥拓电子本次将超募资金2,118.36万元对子公司奥拓光电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该项目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运兴

周郑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5日